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1-029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拟向沈阳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浙江微动天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动天下”）22% 股权，并向沈阳、义乌市鼎世厚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桐乡伯乐宏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兴元三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诸暨易发联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隆富康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红利、王鹏辉、易健、广西扶绥鑫元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杜欣、周丹、刘怀宇、宁波天赢宏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唯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学军、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英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盛粤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朗玛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朗玛八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收购微动天下剩余的 78%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微动天

下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43,263,000 股，合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57,236.95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

##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主要履行的信息披露如下：

公司因筹划本次重组，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 14 号《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针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4)、(公告编号: 2021-001)、(公告编号: 2021-005)、(公告编号: 2021-018)。

###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但基于本次重组方案较为复杂,目前市场环境等原因,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现有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聚焦服装主业,加强线下、线上一体化经营,通过“男士生活馆”等业务模块,在力争服装业务扭转亏损局面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 六、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七、其他事项

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

###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